

债券代码：163054.SH

债券代码：163370.SH

债券简称：19 兴投 01

债券简称：20 兴投 01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1 年 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2021 年 1 月 12 日

声明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江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社会统一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本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故需更换会计师

事务所。公司现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自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以及该项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的公司章程

该项变更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

（三）该项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不适用。

（四）该项变更是否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不适用。

（五）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新任审计机构的职业资格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而影响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等情形。

（七）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三、移交办理情况

审计机构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顺利移交。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江海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江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签字页）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 日